

僧事百講

第三冊

星雲大師

著

道場行事



One Hundred Lessons on Monastery Languages and Affairs ③

TEMPLE EVENTS AND ACTIVITIES





僧事百講

第三冊

道場行事



儀制叢書

僧事百講——【第三冊】道場行事

6102

僧事百講 / 星雲大師作。 — 初版。 — 高雄市：佛光，2012.04

六冊；14.8×21公分。 — (儀制叢書：6100-6105)

第1冊，叢林制度；第2冊，出家戒法；第3冊，道場行事；

第4冊，集會共修；第5冊，組織管理；第6冊，佛教推展

ISBN 978-957-457-282-3 (第3冊：精裝)。 —

1.佛教儀制 2.佛教修持 3.佛教教化法

224

101003308

- | | |
|-------------------------------|---|
| ☐ 作者 | ☐ 星雲大師 |
| ☐ 總審訂 | ☐ 慈惠法師 |
| ☐ 責任編輯 | ☐ 釋滿濟·釋永應 |
| ☐ 記錄整理 | ☐ 釋妙廣·佛光山法堂書記室 |
| ☐ 書名英譯 | ☐ 釋妙光 |
| ☐ 發行人 | ☐ 佛光山宗教委員會 |
| ☐ 發行所 | ☐ 慈惠法師(張優理) |
| ☐ 出版者 |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地址 |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電話 | ☐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二五三號 佛光山寺 |
| ☐ 網址 | ☐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六八 |
| ☐ 網路 | ☐ http://www.fgs.com.tw |
| ☐ 劃撥戶名 | ☐ 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 流通處 | ☐ 佛光山文化發行部 |
| | ☐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一五三號 (07) 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
| | ☐ 佛光山文教廣場 |
| | ☐ 佛光山文教廣場 |
| | ☐ 高雄市大樹區佛光山寺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六〇三 |
| | ☐ 佛光文化四給塔 |
| | ☐ 高雄市大樹區統領村統領路一號 (07) 六五六一九二一一四一四〇 |
| | ☐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 黃嘉雪 |
| ☐ 印刷者 | ☐ 舒建中、毛英富律師 |
| ☐ 排版設計 |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
| ☐ 法律顧問 |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省業字第八六二號 |
| ☐ 登記證 | ☐ 二〇一二年四月 |
| ☐ 初版 | ☐ 全套六冊二〇〇〇元(不分售，隨書附文字光碟) |
| ☐ 定價 | |

☐ 有著作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僧事百講

第三冊

道場行事

自序 星雲 004

第一講・常住意義 007

第二講・住持晉山 029

第三講・諸山往來 051

第四講・普茶談話 071

第五講・佛殿進出 091

第六講・佛門禮法 111

第七講・人天供養 135

第八講・佛教節日 153

第九講・春秋祭祀 177



第十講・祈願告白	199
第十一講・法務種種	221
第十二講・淨財信施	241
第十三講・佛教成語	261
第十四講・住持行事	285
第十五講・上台下台	303
第十六講・唱誦弘法	323
第十七講・寺院聯語	337
第十八講・經懺佛事	357
星雲大師略傳	380



僧事百講

第三冊

道場行事

僧事百講

第三冊

道場行事

自序 星雲 004

第一講・常住意義 007

第二講・住持晉山 029

第三講・諸山往來 051

第四講・普茶談話 071

第五講・佛殿進出 091

第六講・佛門禮法 111

第七講・人天供養 135

第八講・佛教節日 153

第九講・春秋祭祀 177



第十講・祈願告白 199

第十一講・法務種種 221

第十二講・淨財信施 241

第十三講・佛教成語 261

第十四講・住持行事 285

第十五講・上台下台 303

第十六講・唱誦弘法 323

第十七講・寺院聯語 337

第十八講・經懺佛事 357

星雲大師略傳 380





【自序】

佛門的知識與智慧

44



回顧六十多年的出家生涯，青少年時期，我到過大江南北的各大叢林參學，曾在棲霞律學院、寶華山學戒堂學律，之後到教下的焦山佛學院讀書，住過宗下的金山、天寧。無論在律下、教下、宗下，我隨眾上殿、出坡作務，春夏禪七、秋冬佛七，甚至行堂、典座、香燈、司水，上山砍柴、河邊擔水，無一不做。這段期間，讓我對一個出家人的儀禮、觀念、修持和心性養成，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隨著時間的推移，各家各派的宗風、制度和規矩，點點滴滴慢慢在我的心中醞釀融會。我想，這一段彌足珍貴的參學經驗，應該把它傳承給徒眾，讓他們明

白一個出家人應該具備的是什麼？立足於現代社會，又應當建立什麼樣的想法和力量？甚至把它賦予十方大眾，讓大家正確了解佛門的知識與智慧。

基於這樣的理念，歷年來，我除了在佛學院授課，也曾在本山徒眾進修教材「傳燈學院」，以及在佛光山和美國西來寺舉行的三壇大戒戒會中，為僧眾們講說「僧事百講」，但始終沒有正式整理出版。一直到二〇〇九年，花圓果熟，我以三個月的時間，由佛光山電視中心製作，錄製了一百零四集的《僧事百講》。每一集針對一個主題，以問答的形式，由慈惠法師提問，我為大家做說明。

這些單元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制度管理、禮儀常識、僧侶完成、各種修持、弘法利生、佛門飲食等六大類。這裡有我在叢林的參學見聞，我在佛門的種種親身經驗，以及對佛教未來發展的願景，希望藉此做為教課授徒、住持寺院、建寺安僧、弘法度眾及認識佛門的教材。總括整部《僧事百講》，有以下四點特色：

- 一、是僧侶用物的解釋。
- 二、是佛門法事的說明。





三、是親近佛門的常識。

四、是佛教傳播的文化。

此外，在各個講次中，也適時輔以圖片、影音，以增益內容的生動性。例如：涉及佛教梵唄者，有慈容法師領導佛光山僧眾實際唱誦；談到佛門飲食，有蕭碧霞師姑烹煮麵食米飯的示範介紹；乃至歷來各宗派的大德、名山叢林，以及佛門常見的法器法物等，都搭配有相應的圖說，期能引領大眾清楚認識佛門名相，深入佛法義理。

《僧事百講》影集自出版以來，承蒙觀眾的愛護，獲得許多意見和迴響。為了方便更廣泛讀者的需求，我們同時依據錄製內容，再作整理、增補、修潤，加上名相註解，編纂成書，俾使大眾能完整地認識叢林一日的僧事、一生的僧事。

今《僧事百講》套書即將付梓，由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出版發行，特此略述以上因緣，是為序。

常住意義

誰是常住？

法是常住，會議是常住，

大眾的決議是常住。

清規、章程、辦法、

住持大和尚的指示，

都能代表常住。

常住乃一切大眾的公議決定，

而非單一個體的意願。



在寺院中，常會聽到「常住」的名詞，還有，許多耳熟能詳的佛門用語，都與「常住」有關，如「色身交給常住，性命付予龍天」、「愛護常住物，如護眼中珠」、「鐵打常住流水僧」。究竟什麼是「常住」？「常住」是「無常」的對稱，有恆常存在，永不生滅變易的意思。叢林裡，有哪些人事物是常住不變的？以下就「常住的意義」、「誰是常住」、「常住擁有」、「常住觀念」及「各種常住」等作進一步說明。

問①：「常住」是什麼意思？

答：常住就是寺廟，不管叫「寺、院、庵、堂」，總合都叫作「常住」。寺廟是佛住的地方，不是臨時的，是恆常的，因此稱為「常住」；寺廟是法住的地方，是真理所在之處，當然是「常住」；寺廟是出家人居住的地方，是僧侶所在之處，是出家人的家、出家人的道場、出家人的弘法基地，稱為「常住」。凡供養佛法僧三寶所在之地，都名為「常住」。

問②：誰才是常住？

答：佛法僧是常住，不過，常住總有個代表，不能個個都稱常住。住持和尚就是常住

的代表，他代表常住講話，所講的話叫作「常住的意思」，就是「公家的意思」；他已不是代表個人，是代表常住的要求。

除了住持和尚，大眾就是常住，大眾都這樣說，大眾的意思，就是常住的意思。常住是什麼？是制度，制度這樣規定，那麼，團體裡的人就要奉行規矩制度。

誰是常住？法是常住，會議是常住，大眾的決議是常住，清規、章程、辦法、過往有例、住持大和尚的指示，都能代表常住。常住乃一切大眾的公議決定，而非單一個體的意願。

問③：大眾就是常住，也就是常住擁有大眾，此外，常住還擁有什麼呢？

答：常住擁有山林、土地、大雄寶殿、藏經樓、禪堂、各個堂口、法器、經書、香板、槌槌、規矩，擁有僧眾……。擁有這許多內容，就稱為常住。

問④：常住的東西，就是公家的東西，那麼與個人的東西之間，應該怎麼樣區分呢？答：常住的東西，不會有私人擁有的情況。把公家的東西變為私有，是貪污、吞沒、侵佔。同樣，常住的東西不可侵吞、侵佔，不可以為私人所有。

私人應該要「沒有」，為什麼呢？出了家，「色身交給常住，性命付予龍天」，





通通都沒有了，一切都是公家的。或許總會有一些個人的東西，例如穿的鞋子，人家不能把你的鞋子拿去穿；戴的帽子，別人也不能把你的帽子拿去戴，因為這些都屬於個人所有。不過，個人所有的物品，你還在世的時候，當然是隨身應用，但圓寂了，這許多物品就要歸於常住，由常住把這許多東西，分配給較貧窮、日用品較缺乏的出家眾，給他們去運用；這如同「廢物利用」。

這些遺物如同救濟品。在我參學期間，雖然自己有一個有名位的師父，但是他並不會給我什麼東西，我也不要求他給我什麼。不過，常常有老和尚往生、圓寂了，他們留下來的一些遺物，常住的老師、職事知道我缺少，也會拿來分送給我。譬如經常到了天氣寒冷的時候，我沒有禦寒的衣服穿，有一次，不曉得是哪一位長老，就把一件圓寂老和尚很厚的、尼料的衣服送給我，穿在身上好暖和，我一穿就穿了好幾年，把它當寶貝一樣。一般買來的布，很容易壞，頂多一年、半年就壞了，但是那件衣服好像都穿不壞，價碼很高。

問⑤：個人的東西，一旦捐給常住，成為常住的東西了，還能再去要回來嗎？

答：不可以。自己的東西，如果常住需要，都要給常住，更何況已經捐給了常住，當

然就不能再要回來。

有的信徒捐錢給常住後，有一天，發現自己沒有錢用，就想方設法把錢要回去，「我過去捐給你的錢，請你還給我！」這個想法是不對的，為什麼呢？捐錢，在佛教裡叫作「喜捨」，歡喜捨棄。既然是樂捐，愉快的捐，那麼捐棄、捐獻了，也就是說這些錢我不要，給了別人，當然就不能再要回去。過去捐出來的東西，再把它要回去，這個行為不好。供養諸佛菩薩、布施給寺廟，不是小孩子玩遊戲，送給他一個東西後，等到哪一天雙方吵架了，就嚷著：「還給我！」布施是不能這樣開玩笑的。

問⑥：印度有位毘舍佉夫人，爲了阿難尊者要還回她的衣服，她就捨棄不要了，有這樣的事嗎？

答：毘舍佉是佛陀時代女居士當中的大護法。有一次，毘舍佉到精舍聽聞佛陀說法，聽過以後，大家通通解散走了，她卻忘了將自己的一件披風帶走。

這件名貴的珍珠衣，後來被阿難尊者發現，「唉呀！毘舍佉夫人怎麼把這麼一件寶貴的衣服，遺忘在精舍呢？」於是，阿難趕緊就送還。

沒想到要歸還時，毘舍佉夫人卻說：「既然這一件衣服已經留在道場裡，那就讓





它成爲道場物，交給道場處理吧！」

對道場來說，這麼寶貴的一件女性衣服，怎麼處理好呢？最後把它給賣了，以獲得的淨財建了一座講堂，並且用毘舍佉夫人的名字命名，叫作「鹿母講堂」；「鹿母」是毘舍佉夫人另外的名字。所以，有名的「鹿母講堂」就是用毘舍佉夫人捐獻的珍珠衣所建設的。

問⑦：出家人在僧團裡，應該建立什麼樣的常住觀念？

答：出家人與常住是一體的，不能分開。出家人不能把寺廟當作公家的地方，不能想「我住在公家裡」、「我住在你們的寺廟裡」，而要有「這是我的家」、「這是我的」的認同。

有一些年輕人想要到佛光山來出家，問我出家需要什麼條件，我說：「出家要有信心。」還有什麼條件？「既然問到條件，我倒考你一下，看你合格不合格！『佛光山是誰的？』請你回答我。」

每當問到「佛光山是誰的」，大部分的人都會說：「佛光山是你們出家人的」、「佛光山是你星雲大師的。」這個都不合格。你要到佛光山來出家，如果天天想的都